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鉴于参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2人合计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张辉、汪小宇先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张辉、汪小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张辉、汪小宇先生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9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0日